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4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 省级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因“沙德尔”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损毁的灌溉水源工程、田间道路、灌排沟渠、护岸、农桥（涵）、水闸等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修复、修建，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资金3500万元（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各地要及时采取有力举措，组织人员力量，简化项目程序，加快修复农田基础设施，加强建后管护，特别是要尽快修复农田灌溉水源工程，确保农业生产用水需要。

二、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有关县（市、区）在收到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和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将资金安排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请按照《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 号）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确保完成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中如发现违反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支出严重滞后等行为，将暂停项目实施并收回已安排资金。

附件：1. 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1

2026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3500
	福州市	500
1	永泰县	200
2	罗源县	100
3	福清市	100
4	闽侯县	100
	莆田市	600
5	仙游县	200
6	荔城区	200
7	秀屿区	200
	漳州市	600
8	东山县	200
9	诏安县	100
10	漳浦县	100
11	云霄县	100
12	古雷开发区	100
	泉州市	400
13	洛江区	100
14	泉港区	200
15	惠安县	100

序号	县（市、区）	补助金额（万元）
	三明市	300
16	建宁县	100
17	永安市	100
18	尤溪县	100
	南平市	300
19	邵武市	100
20	顺昌县	100
21	政和县	100
	龙岩市	300
22	上杭县	100
23	武平县	100
24	连城县	100
	宁德市	500
25	福鼎市	200
26	霞浦县	100
27	福安市	100
28	柘荣县	100

2026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																			
省编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主修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3500				永泰县 罗源县 福清市 闽侯县 仙游县 惠安县 建宁县 永安市 尤溪县 邵武市 顺昌县 政和县 上杭县 武平县				古雷 云霄县 漳浦县 诏安县 东山岛 秀屿区 惠安县 建宁县 永安市 尤溪县 邵武市 顺昌县 政和县 上杭县 武平县				古雷 云霄县 漳浦县 诏安县 东山岛 秀屿区 惠安县 建宁县 永安市 尤溪县 邵武市 顺昌县 政和县 上杭县 武平县				古雷 云霄县 漳浦县 诏安县 东山岛 秀屿区 惠安县 建宁县 永安市 尤溪县 邵武市 顺昌县 政和县 上杭县 武平县			
		其中：省级补助3500				200 100 100 100 100 200															

